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4月23日	1、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

序号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审议《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结合查阅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及各项会议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核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在敏感时期及时提示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范违规事项发生，严格落实了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通过听取公司财务部门的相关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的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八）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购买重大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资产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未发现内幕交易。报告期内，出售资产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对定期报告编制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应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掌握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的业绩进行评价。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治理能力和透明度。

2、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关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3、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不断适应政策新形势、监管新变化，提高监事会的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